

切 結 書

本人 就讀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，
茲向「中華民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友總會」申請 113
學年度第二期獎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其他項目獎學
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
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